

证券代码：870130

证券简称：益健堂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单独行使监督职能的专门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执行股东会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在股东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执行监督职能，并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与公司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

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产生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发起人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换届，下一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并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表决；公司监事会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当具有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品质。

第十二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三）廉洁自持，忠于职守，办事公道；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的利益和所有者的权益；
-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五）能够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有高度的责任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公司股东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有关的规定，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执行监事会决议；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不得擅自传达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内容；

（三）对未能发现和制止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经营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依法处理；

（五）应加强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和业务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六）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决议致使公司、股东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负相应责任，但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十九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国家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审定监事会的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四）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五）负责安排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

（五）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者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监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监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一项议案。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监事对其个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议主持人就在每项议案表决完毕后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会反映。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中，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监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监事会决议作出任何修改或变更。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包括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出席监事会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及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益健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